

合同编号：JTCGMM-2026-072

招标编号：WHSW2026-006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选定图像抄表器年度供应商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爱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约定甲方不定期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签订本合同。

第1条 产品规格及价格

1.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317600.00元）。

2.2 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入库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每年付款三次，每次付款比例不超过账面应付账款的25%。甲方付至挂账总金额的95%时暂停付款，剩余5%款项待甲乙双方合作到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税率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税率调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2.4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加工、包装、运输、保管、装卸、指导安装、检测、验收、税费、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

2.5 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等造成价格上调或下调超过5%时，甲乙双方协商并提交书面调价函，经市场调研并上报甲方同意方可调整。

2.6 甲方有权选择通过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对乙方进行付款，如果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贴现费由乙方承担。

第3条 运输及到货验收

3.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原则上不予回收。

3.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通知的要求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3 合同每批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甲方有权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完成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指定员工向乙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该验收不代表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双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验收确认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如果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直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甲方的实际损失。

3.4 甲方安装完成后，乙方须到场进行验收并予以最终确认。如甲方安装未达标准，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乙方验收通过后，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保期履行质保义务，不得以安装问题为由推诿或拒绝承担质保责任。

3.5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将相关产品送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部分货物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果抽取货物数量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补足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与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乙方若采取第三方运输，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凭证。

第4条 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各类认证证明、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注册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授权代理书、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交至甲方，否则视为产品不

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同时，乙方确认提供的相关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产品的使用、维护等的培训或指导，并按要求安排培训计划，所需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正品。若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样本供甲方留存，该样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产品交付后其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或样本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5.2 产品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包含8年流量费用），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一直具有符合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求的性能参数。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甲方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响应时间 \leq 1小时，到场时间 \leq 12小时（战争、地震及海啸等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4 若产品发生可疑不良事件（甲方或第三方认为，乙方的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使用者身体或财产损害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同甲方进行事件的追查及后期处理、培训，若乙方存有推脱、不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追究乙方违约赔偿的权利。

5.5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至甲方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维修部分的质保期按5.2条约定的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6条 特别约定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红包”，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费等违规要求，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

6.2 乙方不可擅自接收甲方除采购部门以外的部门及个人订单，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甲方的继续供应权。

6.3 乙方应严格遵守《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违反其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7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条款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交货或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交货日期延误的（战争、地震及海啸等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甲方可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应交付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0.05%计收，但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20%，一旦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7.2.1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维修或更换、补足或维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7.2.2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在5日内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产品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批次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2.3 根据本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本产品的价格。

7.2.4 甲方按《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缴纳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问题批次款项的五倍。

7.2.5 乙方逾期未按本合同7.2.1约定进行更换、补足或维修或更换、补足或维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更换、补足或维修或其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更换、补足或维修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乙方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该费用，乙方应予以现金补足。

7.3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售后服务，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出现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7.4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是否在保修期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部门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赔偿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甲方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7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7.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明确表示不履约或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甲方的实际损失。

7.9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第 8 条 争端的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58 号；

联系人：苗林；

电 话：0631-5978699。

9.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江苏镇江句容市郭庄镇文溪路 1 号；

联系人：时礼海；

电话： 13382797010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书面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生产、施工以及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后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销售产品的授权到期，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乙方须负责产品的保修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11.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维护产品或未及时处理有关产品相关证照及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11.6 本合同终止前，已确认或完成的交易，双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1.7 附件 信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地点：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58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JTCGMM-2026-072

附件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接待以外的宴请、度假、旅游、娱乐（包括但不限于到营业性的会所、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场）等消费，不参加贵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

九、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十、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一、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3年内干部职工。在

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贵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承诺单位：江苏爱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JTCGMM-2026-072